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6-053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25.00 元/股调整为 24.40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 年 11 月 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64）。

3、202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

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65）。

5、202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6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披露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4、派息

$P=P_0-V$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5.00-0.60=24.40 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

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事项进行了核实，并表示同意。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

3、历次授予价格调整情况

无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符合《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一致同意本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授予登记手续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海泰新光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等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7 日